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
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2,074,396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24,148,792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、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，根据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：

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%，即不超过12,074,396股（含本数）。在上述范围内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，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”

二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,371,9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,371,98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,743,960股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0,371,980股变更为120,743,96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，由不超过12,074,396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24,148,792股（含本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